

# 義守大學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作業

## 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(91 年 02 月 06 日發布，10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)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(92 年 07 月 16 日發布)。

## 二、作業流程

(一)目的:結合校內相關單位，共同迅速處理突發緊急傷病事件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。

### (二)業務內容

- 1.患者被送至衛生保健組，或接獲通知由校護人員立即至病患現場處理。
- 2.評估患者狀況，病情嚴重須送醫者，立即撥打 119 請求醫療支援緊急送醫，並通知警衛室引導救護車至病患現場，通知患者家屬及相關系所單位，由護理人員或相關人員協助陪同送醫。
- 3.患者到院後，於家屬到達前由教官或相關人員接手陪伴，陪同人員將患者病況回報衛生保健組，護理人員返校處理公務。
- 4.病情較輕者於校內處理或聯絡值班教官(學生)、人事單位(教職員工)協助送醫與通報，相關人員協助陪同送醫。
- 5.記錄患者資料及處理經過於衛生保健組緊急傷病紀錄本。
- 6.非上班時間之緊急傷病狀況，由在場人員聯絡值班教官或警衛室緊急處理送醫與通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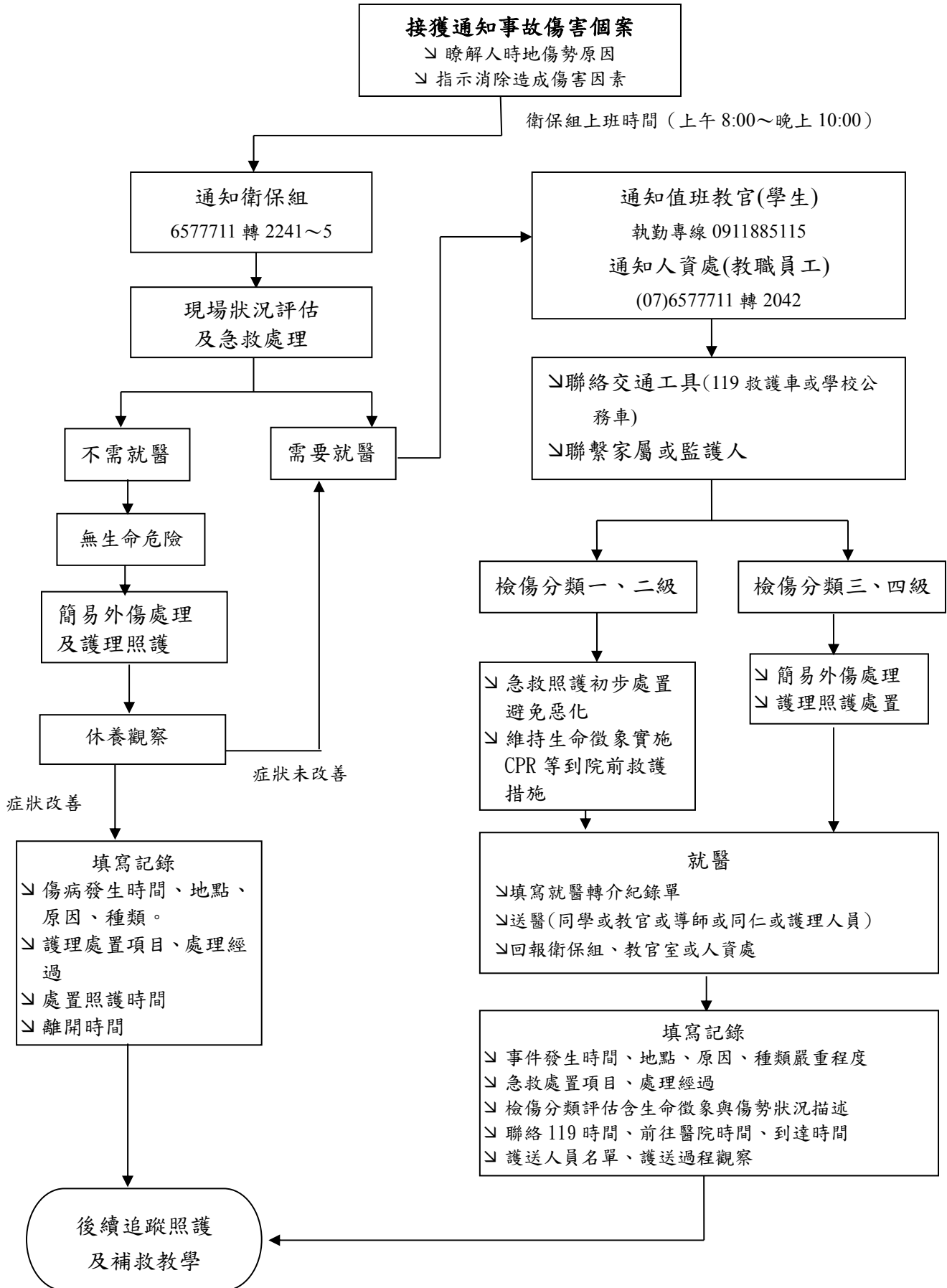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三)通報程序

- 1.傷病事件屬於校園安全事件時，由衛生保健組通報校安中心或人事單位。
- 2.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，由衛生保健組通報校安中心或人事單位，再通報衛生單位。
- 3.重大工安職災人員傷害，由工安室通報衛生保健組及人事單位，衛生保健組再通報校安中心，工安室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。

### (四)後續追蹤照護及補救教學

- 1.身體層面由衛生保健組執行後續追蹤照護、心理層面由諮商輔導組執行後續心理輔導。
- 2.學生課業進度由系上予以補救教學，以銜接目前課程進度。

#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



## 送醫檢傷分類

### 衛生保健組上班時間

**第一級:**生命徵象不穩定，立即危及生命(復甦急救)→初步急救，緊急聯絡 119 請求醫療支援送醫，由護理人員陪同前往醫院診治，學校其他人員聯繫家屬或監護人。

如:生命徵象(體溫、脈搏、呼吸、血壓)改變或停止，嚴重創傷或燙傷、休克、昏迷等。

**第二級:**生命徵象不穩定，可能危及生命(危急)→初步處理後，填寫轉介單、聯絡 119 救護車，由護理人員或教官、導師陪同前往醫院診治，並聯繫家屬或監護人。

如:呼吸困難、頭部外傷、心臟血管疾病、重創傷、不明原因腹部劇痛，藥物化學品中毒。

**第三級:**生命徵象穩定，需急診處理較佳(緊急)→初步處理後，填寫轉介單、聯絡派車送至醫院診治，可由同學陪同前往醫院診治，並聯繫家屬或監護人。

如:單純性骨折、傷口縫合、嚴重感冒。

**第四級:**生命徵象穩定(次緊急)→護理人員評估，可自行或由同學陪同前往醫療診所就醫，聯繫家屬或監護人。

如輕度感冒(體溫未達 39 度 C)、皮膚過敏、耳鼻喉、眼、牙、婦科等疾患。

**第五級:**生命徵象穩定(非緊急)→衛保組處理。

如:輕度外傷、身體不適。

### 衛生保健組下班時間

**輕症患者:**神智清醒、行動無礙、生命徵象穩定→

經宿舍管理站初步判定可自行就醫者，由同學自行聯絡陪同同學至附近醫院就醫。

經宿舍管理站初步判定需由教官協助就醫者，由宿舍管理站聯繫教官協助就醫。

**重症患者:**意識不清、行動不便、生命徵象不穩定→

得由值班教官或宿舍管理站初步判定後，予緊急傷病處理，立即聯絡救護車送醫。